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9,138	173,995
其他收益	4(b)	196	33
其他收入淨額		12	-
已售存貨成本	4(b)	(32,069)	(31,785)
員工成本	4(a)	(34,662)	(31,104)
折舊及攤銷		(5,059)	(5,15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3,450)	(30,314)
廣告及營銷開支		(15,446)	(18,846)
其他經營開支		(20,347)	(20,143)
上市開支		(15,463)	(2,583)
除稅前溢利	4	2,850	34,098
所得稅	5	(3,435)	(6,06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85)	28,034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0.3)仙	13.0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235	18,679
無形資產		121	415
遞延稅項資產		1,983	473
		<u>17,339</u>	<u>19,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2	2,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1,423	32,405
應收董事款項		–	1,6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91	1,97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3,390
可收回即期稅項		1,467	1,0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04	6,479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6,379	22,239
		<u>181,336</u>	<u>71,4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4,203	30,7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6,151
即期稅項		–	2,295
		<u>34,203</u>	<u>39,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133</u>	<u>32,231</u>
資產淨值		<u>164,472</u>	<u>51,7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126	400
儲備		161,346	51,398
權益總額		<u>164,472</u>	<u>51,79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載於本公告之綜合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綜合年度業績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當中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本集團於呈列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等準則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b) 編製基準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之公司由控股股東葉茂林先生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並按合併會計法基準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所呈列的報告期初存在而編製，除非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

營業額指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及贊助收入。

本集團的顧客人數眾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個別顧客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被視為主要依賴於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故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資源進行評估及分配。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主要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61	1,34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33,201</u>	<u>29,764</u>
	<u>34,662</u>	<u>31,104</u>
(b) 其他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96)	(33)
無形資產攤銷	294	294
折舊	4,765	4,861
核數師薪酬	1,076	2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29,403	26,519
已售存貨成本	<u>32,069</u>	<u>31,785</u>

5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4,094	6,71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851	—
	<u>4,945</u>	<u>6,71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u>(1,510)</u>	<u>(651)</u>
	<u>3,435</u>	<u>6,06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三年：16.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5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28,0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33,375,000股(二零一三年：216,000,000股)計算所得，而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1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10(i))	215,990	215,990
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0(ii))	17,375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3,375	216,000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年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401	13,931	28,332
添置	<u>1,289</u>	<u>32</u>	<u>1,32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690</u>	<u>13,963</u>	<u>29,65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71	4,082	9,653
年內開支	<u>2,598</u>	<u>2,167</u>	<u>4,76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69</u>	<u>6,249</u>	<u>14,41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21</u>	<u>7,714</u>	<u>15,235</u>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256	11,807	24,063
添置	<u>2,145</u>	<u>2,124</u>	<u>4,26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01</u>	<u>13,931</u>	<u>28,33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21	1,871	4,792
年內開支	<u>2,650</u>	<u>2,211</u>	<u>4,86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71</u>	<u>4,082</u>	<u>9,65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30</u>	<u>9,849</u>	<u>18,679</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75	4,5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9,148</u>	<u>27,903</u>
	<u>31,423</u>	<u>32,405</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或共同均未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13,7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42,000港元)，其主要指本集團會所的租金按金。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206	4,153
超過1至2個月	-	238
超過2個月	<u>69</u>	<u>111</u>
	<u>2,275</u>	<u>4,50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指主要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4	3,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54	13,789
預收款項	13,095	13,700
	<u>34,203</u>	<u>30,706</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預收款項是指就本集團運作的會籍計劃而向顧客收取的預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u>1,854</u>	<u>3,217</u>

10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已發行股份	10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	215,990	2,160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ii))	<u>96,600</u>	<u>966</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12,600</u>	<u>3,126</u>	<u>—*</u>	<u>—*</u>

* 指股數少於1,000或1,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1股及9,999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是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實繳股本的合計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2,16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控股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15,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進行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分別按每股1.5港元的價格發行84,000,000股及12,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超額配發)。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3,659,000港元(於抵銷發行開支21,241,000港元後)，當中966,000港元及122,693,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1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該股息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宣派之股息。由於每股股息率並不反映日後宣派股息的股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經過多年發展，香港已形成了本身一套會所式娛樂文化，而本集團亦成為了香港多個會所式娛樂場所經營者中的佼佼者。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市場研究報告，按總建築面積及場所可容納人數計，本集團經營香港最大的會所式娛樂場所。

本集團的三個會所均位於香港受歡迎的夜生活集中地蘭桂坊一帶的心臟地帶。隨著Billion Club進行裝修工程及Zentral新開幕，本集團的高檔定位及高水平顧客服務令其在維持顧客忠誠度及吸引客戶的同時，亦維持理想的利潤率。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0百萬港元下跌8.6%。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會所式娛樂行業競爭激烈。會所式娛樂行業是夜間娛樂行業的一部分。本集團所擁有的會所，即Beijing Club、Billion Club及Magnum Club(「會所」)與其他形式的夜間娛樂(包括酒廊、酒吧、卡拉OK、現場音樂表演、麻雀館等)構成競爭。香港(尤其在蘭桂坊一帶)的會所式娛樂行業競爭激烈，因此我們會所面臨來自區內其他會所的激烈競爭。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會籍佣金、分配予員工來自顧客的小費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及應支付予長期員工及兼職員工的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百萬港元增加約11.6%或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7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就上市目的而挽留具經驗員工令平均成本上升及就市場推廣和建立品牌活動增加市場推廣人員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會所及本集團總部的經營租賃租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百萬港元增加約10.6%或3.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5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邀請國際級唱片騎師在我們會所獻技的費用。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百萬港元減少約18.1%或3.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刊登的雜誌廣告較少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乃與本公司股份(「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上市開支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

年度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盈利警告之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盈利將大幅倒退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為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約為2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非經常上市開支；營業額下降；及包括物業租金及員工成本在內的經營開支上升所致。倘不計及約15.5百萬港元的非經常上市開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下降51.3%至約14.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8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4百萬港元)及約3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2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為5.3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3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百萬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首次公開發售84.0百萬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另行發行12.6百萬新股份。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其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披露於招股章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受惠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經濟，本集團擬提高其市場滲透及增開會所，即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蘭桂坊一帶的新加州大廈新開名為Zentral的會所。

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小，原因是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80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購股權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以客為先」乃是本集團的服務宗旨。本集團堅持積極培訓員工，如不定期邀請國際級調酒師為員工進行調酒培訓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等，以不斷提升員工專業及服務質素，務求使客戶於各會所有賓至如歸之感。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提高會所的飲品及服務質素，以使公司企業化及國際化。

展望未來，本集團銳意進軍內地市場，現階段將不斷到內地一線城市勘察，探究更多可發展空間，積極為集團壯大規模作好準備。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行業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將策劃開設更多分店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以打造成為國際級娛樂會所為目標，冀望更進一步鞏固其行業「一哥」之地位。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10,0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涉及發行84,000,000股及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12,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5.6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資金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作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屬有限度，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numentertainment.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